

國立東華大學「生物技術育成中心」設置要點

Incubation Center for Biotechnology at NDHU

93.03.17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通過

93.05.19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生物技術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立之目的在於整合本校生命科學、生物技術等相關系所及臨近之慈濟大學與醫療院所等相關領域之教師與研究人員,以任務導向的方式,支援生物科技相關中小企業之養成,並建構完善培育環境,促進東部地區生技產業蓬勃發展。以創新或引進技術之方式導入商品化,鼓勵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擴大培育服務層面,以落實東部生技產業研發之成效。
- 第二條 本中心設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二年,得連任。中心主任綜理中心業務,負責擬訂中心之培育計畫、督導工作進度與品質。本中心另設置專案經理一人,協助進駐企業各項發展事宜,以推展中心事務。
- 第三條 為有效督導本中心之發展與營運,本校設「生物技術育成中心指導委員會」,校長為召集人並置指導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任產、官、學、研專家組成,任期二年,得連任。委員會負責督導本中心之整體營運策略與方針,檢討上一年度計畫執行成果與本年度計畫執行現況,並對本中心未來研究重點與計畫執行方向提出建言。
- 第四條 本中心設「審議委員會」,置審議委員七至九人,由校長聘任具實際輔導生技廠商經驗之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審議委員會由中心主任召集以評選、輔導及協助本中心之進駐生技企業。
- 第五條 本中心視業務推動之需要,得以任務編組之方式設置各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聘任之。本中心並得視實際需要,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為兼任研究人員及技術人員。
- 第六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包括校外輔助之研究計畫經費、技術服務經費、諮詢及工作費、培訓費、學術活動費、捐贈等。本中心並得朝引進民間資金共同參與中心之營運,相關辦法另定。
- 第七條 本中心由主任定期召開會議,討論並訂定工作計畫及檢討業務事項。
- 第八條 本中心每二年一期,由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考核中心各項成效。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相關辦法如引進民間資金共同參與中心營運辦法亦同。